

XING SHI SU SONG FA
JIAO CHENG

刑事诉讼法 教程 ◀

丁翠英 马力群 韩平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刑 事 诉 讼 法 教 程

主 编	丁翠英	马力群	韩 平
副主编	崔雪梅	崔 丽	
撰稿人	丁翠英	马力群	韩 平
	崔雪梅	崔 丽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 / 丁翠英, 马力群, 韩平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653 - 0166 - 7

I. ①刑… II. ①丁…②马…③韩…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
学校—教材 IV. ①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62902 号

刑事诉讼法教程

XINGSHI SUSONGFA JIAOCHENG

主编 丁翠英 马力群 韩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24. 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7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166 - 7/D · 0117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c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hs@cpsup.com zhs@c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 (010)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745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综合分社电话: (010) 83901870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 者 的 话

当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不断深入,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为了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安机关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管理,提高执法质量,2009年10月28日,公安部印发了《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环节、步骤进行了较为全面、详细的规定,特别是针对当前执法活动中容易发生问题的薄弱环节,进一步细化了执法标准,严密了执法程序,规范了执法环节,为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提供了依据,从源头上杜绝了执法的随意性。

为了适应公安机关规范化执法的需要,贯彻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执法细则》的要求,增强公安院校刑事诉讼法教学的针对性,提高教学质量,我们编写了《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教材是为公安院校本科学生的刑事诉讼法教学而编写的。公安院校的学生,毕业后会直接充实到公安刑事执法一线工作。与普通高校的学生不同,公安院校的学生在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需求,更多地侧重于刑事证据、强制措施、立案、侦查等贴近公安刑事执法实践的内容,本教程在这些章节中充实了大量《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及《公安机关执法细则》及其《公安机关执法细则释义》的规定,目的是为公安工作实践培养实用型人才,以更好地适应公安工作的需要。

本教材由辽宁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主持编写,由丁翠英、马力群、韩平任主编,崔雪梅、崔丽任副主编。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丁翠英:第四章第四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马力群: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九章;

2 刑事诉讼法教程

韩平：第二章、第十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崔雪梅：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三章；

崔丽：第一章、第三章。

本教材参考了相关的教材文献资料，在此向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写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疏漏与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0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1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 1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发展史 / 8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目的与刑事诉讼的结构 / 22
- 第四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与职能 / 28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32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36

-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36
-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 4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 48

- 第一节 概 述 / 48
- 第二节 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 51
-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 / 62

第四章 管 辖 / 71

- 第一节 概 述 / 71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73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76
- 第四节 侦查管辖 / 82

第五章 回 避 / 98

- 第一节 概 述 / 98

2 刑事诉讼法教程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与对象 / 100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程序 / 10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 106

第一节 概 述 / 106

第二节 刑事辩护制度 / 109

第三节 刑事代理制度 / 118

第四节 律师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与任务 / 120

第七章 刑事证据 / 123

第一节 概 述 / 123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法定种类 / 12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理论分类 / 136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 / 141

第五节 刑事证据的审查判断 / 151

第八章 刑事强制措施 / 165

第一节 概 述 / 165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 167

第三节 逮 捕 / 179

第四节 拘 留 / 187

第五节 公民扭送 / 192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 194

第一节 概 述 / 194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 19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 197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 201

第一节 期 间 / 201

第二节 送 达 / 207

第十一章 立 案 / 21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 21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 212

第三节 刑事立案程序 / 215

第四节 立案监督 / 222

第十二章 侦 查 / 223

第一节 概 述 / 223

第二节 侦查行为 / 230

第三节 侦查终结 / 257

第四节 补充侦查 / 263

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 / 266

第一节 概 述 / 266

第二节 提起公诉程序 / 268

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 / 278

第一节 概 述 / 27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281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 285

第一节 概 述 / 285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 286

第三节 法庭审判程序 / 289

第四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和特点 / 299

第五节 简易程序 / 303

第六节 判决、裁定、决定 / 30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 309

第一节 概 述 / 30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 31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 314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 32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23

第一节 概 述 / 32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27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 331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33

第一节 概 述 / 33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 335

第三节 对决定再审案件的重新审判程序 / 338

第十九章 执 行 / 340

第一节 概 述 / 340

第二节 各种裁判的执行程序 / 342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 349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诉讼程序 / 356

第一节 概 述 / 356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原则 / 35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 359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 364

第一节 概 述 / 36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 366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 369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 / 374

主要参考文献 / 377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一、诉讼

“诉讼”一词，在外国有多种词语表达方式，如拉丁文的 *processus*，英文的 *process*、*procedure*、*proceedings*、*suit*、*lawsuit*，德文的 *prozess* 等，其最初的含义是发展和向前推进，用在法律上，也就是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

在汉语中，“诉讼”一词最初并不连用。许慎《说文解字》认为：“诉，告也”；“讼，争也。”从字面上看，“诉” = “言” + “斥”，指提出或发出排斥对方的言论，即控诉、告发、控告对方；“讼” = “言” + “公”，指彼此将各执一理而相持不下的争辩、纠纷等提交给公共权力机构，以求公共权力机构就彼此间争辩、纠纷等的是非曲直得到公平、公正的裁断，而“言”则是诉讼各方对所争辩事物所作的语言文字表达。

因此，“诉讼”可从两个方面去理解：一是由原告、被告和裁判者构成基本诉讼主体的活动；二是一系列不断向前推进的程序化活动。

虽然早在元朝法律《大元通制》中就已有称为诉讼的编名，但其所表达的内容却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有一定距离。据资料显示，诉讼是日本古代从我国学去并赋予其现代意义，而我国于清朝末年又从日本的法律用语中转引回来的。从此，我国法律上明确用“诉讼”来表示“打官司”，即由一方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的权威机构（官府）解决控方与被告方的争议或纠纷的活动。

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作为一种解决社会系统中利益冲突的机制和一种专门法律活动，主要特征有以下四点：

（一）诉讼是一种有效的“公力救济”方式

在社会系统中，不同社会主体（两方或两方以上）之间因利益冲突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可能以多种方式解决。

1. 自行解决与和解

这是最常见的方式，就被损害权益的恢复和补偿而言，这是不动用公共权力

的“私力救济”。

2. 调解与仲裁

这是在上述方式力所不能及时可能采用的方式。其特点在于参与解决社会系统主体间利益冲突的第三方或新的一方出现。该第三方或新的一方出现的目的，在于劝导发生利益冲突的各方消除对抗，提出争议权益的处置和补偿办法，或对其作出裁决。但调解的基础是争议各方的自由意志。仲裁通常也是以争议各方事前约定为前提。

3. 诉讼

诉讼意味着对国家意志及法律权威的接受与服从。显然，以诉讼这种强制性、权威性的手段实施“公力救济”，一方面是由于私力救济的力所不及，另一方面是由于维护统治秩序的需要。因为社会冲突的适当解决不仅关系到个体权益，而且关系到统治秩序和社会系统的整体利益，因此必须由社会控制系统或国家介入，以社会控制系统或国家强制力进行处置。公共权力的使用以及对诉讼结果的确认，往往使诉讼成为一种合法的、最有效的、从而也是最终的冲突解决手段。

（二）诉讼是一套法定的程序

从这个意义上说，诉讼法也就是程序法。诉讼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其规范性，这种规范性表现在：

（1）诉讼请求必须符合法律规范。不仅诉讼请求的根据必须在法律上是存在的，而且诉讼请求本身（如赔偿损失、没收财产、判处徒刑等）也是法律上所允许的。

（2）诉讼必须按照法律预先确立的具体程序进行。不仅是当事人，即便是法官也不能随心所欲、恣意妄为。

（3）诉讼裁决的根据必须是法律规范，任何与立法相抵触的情理或道德规范都不能作为解决冲突的根据。

这种法律规范性，正是诉讼作为社会系统中利益冲突的重要解决方式所具有的完美形象和能够被当事人及社会所接受和认可的基本根据之一。

（三）诉讼是一个运作过程

诉讼既是法治系统的一种结构形式，又是这一系统的运作过程。这个过程包括提起诉讼、法院的审理和裁决、执行等。而对这一过程的推进，又是通过调查与辩论，对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的争议、对抗、妥协与裁决等多种法定的动态流程来实现的。构成要素的复杂性、程序化处理方式以及时间上的延续性，使得诉讼具有一定的运作成本。而这种诉讼运作的成本和诉讼裁决的权威性，使一项特定的诉讼虽然是一个过程，但却不能反复运作。

（四）诉讼基本上是一种三元结构系统

诉讼法上通常所说的“三方组合”实际上就是三元结构系统。典型的“三

元结构 (Triad Structure)” 模式为: 原、被告在法律上处于平等的地位, 而法官居于其间作为权威的仲裁者解决原、被告之间的争议和冲突。然而,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 这种诉讼结构为适应社会冲突和诉讼争议的实际状况可能发生一些变化。例如, 在中国的刑事公诉案件中, 被害人也是诉讼当事人, 他与检察机关各自站在不同的立场同时充当控诉者。而在民事案件中, 各国大都将有独立利益的其他人列为诉讼的第三人, 在这样的情况下, 实际的争议者就不限于原、被告两方。当然, 不管怎样变化, 三元结构仍然是诉讼系统中的基本结构模式, 在诉讼关系和诉讼系统的运行方式中起主导作用。

二、刑事诉讼及其特征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 即扩大意义上的刑事诉讼, 是指国家为实现刑罚权所实施的全部具有诉讼意义的行为, 包括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阶段。侦查是决定应否起诉的前提和基础, 执行是实现裁判内容达到诉讼目的的最后保障。狭义的刑事诉讼, 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 专指审判程序, 侦查只是起诉的前期准备, 侦查与起诉都只是审判前的程序, 执行只是审判的必然延伸, 都不具有独立的程序意义。

在当代社会, 广义说已成为一般的立法模式和常用的理论模式。本教材所阐述的也是广义的刑事诉讼。但与一般意义上的广义说不同的是, 我国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应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五个阶段。

刑事诉讼, 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追究犯罪, 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刑事诉讼作为国家专门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 是一种特殊性的国家活动, 与其他国家活动相比, 有着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 (包括安全机关或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 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 它们分别依法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 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和法律监督权, 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刑事诉讼活动是一种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 只有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刑事诉讼活动才可能走向客观、公正和合法, 才能更好地接受社会和相关人员的监督。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严格依法进行, 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 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刑

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相互连接、一环紧扣一环,环节都必须依法进行。司法机关不得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

(5) 刑事诉讼的目的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以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刑事诉讼法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一个国家法律系统的基本要素。它是以实现刑事司法公正、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维护社会秩序为直接目标的法律制度,它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根据法律的内容分类,一国的法律大体上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程序法的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应用性和实用性等特点。基于程序法的这一特征,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1)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2)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

(3) 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

(4) 规定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

(5) 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

(6) 规定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

(7)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重要的部门法之一,在我国现有的法律体系中属于基本法,而不是一般性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必须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

(二)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刑事诉讼法在外延上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指1979年7月1日制定、1996年3月17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它是我国主要的刑事诉讼法渊源。

(2)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中的许多条文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方面的内容,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比较重要的有刑法、国家安全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监狱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律师法、监察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这些法律中都有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4) 国家立法机关及其授权的单位所作出的有关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和批复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的立法解释;最高司法机关就刑事诉讼法的实施所作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6月2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1999年1月18日公布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宪法和法律依照职权颁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规章中的有关规定及所作的行政解释,如公安部于1998年5月14日修改发布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5) 有关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从本质上讲不属于我国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是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体现了我国的国家意志,故也属于我国国内法渊源之一,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且,根据国际惯例和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应当遵循国际法优于国内法的原则,适用国际条约。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中,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等。这些条约中有关刑事诉讼准则的条款,也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

源之一。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只是一个国家的法律系统中的构成要素之一，与其在同一层面相互联系和作用的法律要素还有很多。这里只就相互联系紧密、相互作用较大的法律要素进行讨论。

1.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各个部门法的规定，均须依据宪法，而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因此，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而制定的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是“子法”和“母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所规定的刑事司法制度、组织和原则。同时，刑事诉讼法必须根据具有最高效力的宪法规范直接解释、运用，因此刑事诉讼法又被称为“应用宪法”。

总之，刑事诉讼法与宪法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宪法所规定的政治制定和政治体制的具体表现。

2.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它们实质上是一种直接配套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两者同等重要，密不可分，互相协同，都以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为目的。

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刑法实现的过程，也是刑事诉讼法实现的过程。在现代社会里，没有刑法就不存在犯罪及刑罚（罪刑法定主义）。刑法是衡量某一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罚及如何处罚的标准或依据，失去刑法就不知道什么是犯罪，惩罚什么；刑事诉讼法就会无的放矢，徒具形式。同样，没有法定的程序就不能进行刑罚（程序法定主义）。刑事诉讼法是具体揭露、证实、惩罚犯罪的司法程序的准则，是国家司法机关及诉讼参与人职责、权利和义务分配的准绳，失去了这一实现手段，定罪量刑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马克思在论述德国莱茵省议会关于盗窃林木法的辩论时，对程序法和实体法的关系作了精辟的说明，他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内部生命的表现。”这一论述非常清楚地说明了程序法和实体法的统一，说明了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是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也是方法和任务的统一，二者是一个有机整体中的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分割，它们也就丧失了原有的功能。

3.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共同构成一国司法程序法的基本体系，由于均为法院审判案件须遵循的程序，三者 in 原则、制度、审判

程序安排方面有许多共同点,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回避和辩护制度,两审终审等。

但基于各自特定的任务不同,它们之间在所保障解决的实体问题、遵循的基本原则、起诉和应诉主体、举证责任等方面又存在诸多不同:

就解决的实体问题而言,刑事诉讼解决的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结构问题;民事诉讼解决的是平等主体间有关人身和财产的权利义务关系问题;行政诉讼解决的是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影响行政相对人权利而引起的争议问题。

就适用的实体法而言,刑事诉讼适用的实体法是刑法;民事诉讼适用的实体法是民法;行政诉讼适用的实体法是行政法。

就调整对象而言,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关系;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地位平等的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关系;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地位不平等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在诉讼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就起诉、应诉主体而言,刑事诉讼法遵循的是以国家追诉为主、个人自诉为辅原则;民事诉讼法遵循的是“不告不理”原则;行政诉讼法则是将应诉主体资格限定为行政机关。

就举证责任而言,刑事诉讼法规定控方举证;民事诉讼法规定“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法规定被告举证。

三个诉讼法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彼此不能相互代替和混淆,但在所解决的实体问题密切相关时,有时会出现一种诉讼中适用两种不同形式的原则和程序的情况,如在某一刑事诉讼中,当被害人(其人身、财产及其他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的人)就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物质损失要求赔偿时,在诉讼程序上就既适用刑事诉讼程序,也适用民事诉讼程序。最终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一并处理其民事赔偿问题。

4. 刑事诉讼法与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和警察法的关系

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和警察法分别规定了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四种刑事诉讼的重要角色的资格、权利和义务。例如,律师法就是设定律师制度,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的法律,既有律师执业条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等资格、组织性的规定,也有包括刑事诉讼在内的律师诉讼业务活动程序的整体性规定,后者必然指导律师在刑事诉讼代理中的具体活动。而律师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刑事诉讼法必然要对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权利义务、办案程序作出规定,这是对律师法相关整体性规定的具体化和扩展。显然,律师法与刑事诉讼法就规范律师行业而言,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而法官法、检察官法和警察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也是同样的关系,它们之间既相互交叉、相互协同,又相互区别。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发展史

一、外国刑事诉讼法发展概况

研究外国刑事诉讼法一般可以从刑事诉讼立法、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等方面去考查。限于篇幅,在此主要从刑事诉讼模式和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角度,对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情况作一概括介绍。

(一) 外国古代弹劾式诉讼制度和神示证据制度

法律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诸法合体,实体法与程序法并存是古代法的特征。据考古发现,早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世国王汉穆拉比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已有关于传唤证人、举证责任、神明裁判等方面的程序性规定。另外,在至今发现的最早的成文法典——公元前449年由古罗马共和国制定的《十二铜表法》中,也有关于传唤当事人和庭审的程序性规定。按照诉讼结构的类型来划分,当时的古巴比伦、古希腊、古罗马共和国时期以及日耳曼法(法兰克王国)前期时代和英国的封建时代,大体上实行的都是一种弹劾式的诉讼制度。

所谓弹劾式诉讼制度,就是个人享有控告犯罪的绝对权利,国家审判机关不主动追究犯罪,而是以居中仲裁者的身份处理刑事案件的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是人类摒弃原始血亲复仇制度后采用的第一种诉讼形态,其产生在很大程度上受原始氏族社会解决纠纷的传统方式的影响。其主要特征是:

(1) 私人告诉,不告不理。这期间,国家没有专门负责追诉犯罪的机关,对犯罪是否进行追究,完全由被害人或其他公民自己决定。控告由私人提起,传唤证人到庭由私人执行,当事人有完全的举证责任,法院不主动开始诉讼程序,即实行“没有原告,也就没有法官”和“不告不理”原则。

(2) 原告与被告诉讼地位平等。在庭审阶段,原告和被告处于同等的诉讼地位,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可以相互对质和辩论。

(3) 裁判者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地位。其职权只是开庭审理时听取原告、被告的陈述、辩论,判断当事人双方的证据和理由,并据此作出裁判,而不进行专门的调查,也不主动收集证据。

(4) 对疑案的处理采用神示证据制度。对诉讼争议的解决往往采用带有浓厚宗教色彩的宣誓、神明裁判、决斗等证明方法。对这些证明方法,通常是在没有更好的证明方法或者法院遇到疑难案件时予以采用。

与弹劾式诉讼模式相对应的证据制度是神示证据制度。神示证据制度,也称神明裁判或神证,即“借助”神灵帮助裁断案情,并且用一定方式把神灵的旨